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的苏州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精密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精密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8407万元，资产总额为27650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